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淄博卓創資訊有限公司於淄博成立，以提供大宗商品信息服務。經過20年的發展，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大宗商品信息服務領域廣受認可的信息服務提供商。

自2004年至2017年，本公司完成了多輪注資及股權轉讓，並於2017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0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299）。有關詳情，請參閱「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主要股權變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創立時率先推出業界的「三個月免費試用」模式，獲得市場的積極認可。同年，我們實現了石油、化工、塑料及橡膠網站的營運，將服務版圖拓展至整個石化行業。
2007年	我們突破石化行業限制，擴充至金屬板塊。
2009年	我們完成化工、農業及金屬等主要大宗商品及行業的全產業鏈佈局。
2011年	我們確立了為中國爭奪大宗商品定價話語權的戰略目標，並開發及推出了SPAS估價體系。
2012年	把握移動互聯網時代帶來的機遇，我們成為業內首批推出智能手機客戶端的公司之一。同年，我們榮獲「中國馳名商標」稱號。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與國家統計局簽署大數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推動大數據在國家統計工作中的應用。
2014年	我們成為首家與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流通領域重要生產資料市場價格變動情況」的公司。
2015年	我們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簽署了關於「加強價格監測預警分析」的合作備忘錄，共同建立了價格監測合作機制。我們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聯合發佈了三項比價指數－豬料比、雞料比及蛋料比－從宏觀調控角度提供了關鍵支持。我們亦制定了新的十年戰略規劃，主題為「卓創價格標桿－讓大宗商品交易有據可依」。
2016年	我們明確提出了我們的品牌主張，即成為「值得信賴的中國大宗商品市場專家」。同年，我們進一步完善了SPAS估價體系，並舉辦了100餘場估價研討會，同時推出了「紅桃3」數據終端，標誌著我們成為大宗商品信息服務行業中首家實現數據智能產品商業應用的公司。
2017年	我們推行了CAS大宗商品分析體系，並結合我們既有的SPAS估價體系，建立了「研究+估價」的雙支撐模式，標誌著我們大宗商品研究能力的專業化升級，並為行業研究標準的完善注入了核心動力。
2021年	我們與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標誌著我們穩步成長為支持國家決策的新型智庫。
2022年	我們的A股於2022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1299）。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共同發佈了石油和化工行業景氣指數(PCPI)，填補了中國石化行業指數領域的空白。
2024年	我們與中國農業生產資料流通協會聯合發佈了中國肥糧比價綜合指數，為國家在糧食安全決策方面提供有價值的參考依據。我們自主開發的AI算法及「卓創資訊價格預測模型」發明專利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初步審查與公示。
2025年	我們收購了無錫出類，並透過其核心資源的深度整合及優勢互補，全面升級我們在金屬板塊的信息服務能力。同年，我們於2025「數據要素×」大賽(山東賽區)榮獲兩項大獎，並獲評為石油及化工行業「十四五」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

###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4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淄博卓創資訊有限公司。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姜先生透過代名人安排(已於2005年終止)出資50%(即人民幣50,000元)，及其他四名股東分別出資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於2004年至2017年完成數輪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姜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淄博網之翼(一家由姜先生成立及非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合共持有約46.8%股權，餘下53.20%股權則由其他16名股東(均為其他獨立第三方)分散持有。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於2017年6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6月8日，我們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股份制轉制後，本公司股份分別由姜先生擁有約46.80%及由其他16名不同股東擁有約53.20%。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改制後維持不變。

### 於2018年至2019年增資

本公司已於2018年至2019年進行兩輪增資。

於2018年4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會上決議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並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9,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3,000,000股新股。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會上決議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42,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紅股，共計派發3,000,000股作為股息。

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及由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1.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2年10月19日，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1299) (「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合共15,000,000股A股，相當於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

#### 2. 2025年增資

由於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收到92名激勵計劃承授人於2025年認購新增股本的總額人民幣380,560.00元。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380,56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設立僱員激勵安排

為肯定我們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僱員並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遠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以及提升僱員的主動性，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實施若干僱員激勵安排，旨在為彼時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公平的激勵，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 無錫卓之翼

無錫卓之翼為於2025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出類的副總經理劉圓圓為無錫卓之翼的唯一執行及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20.54%的合夥權益。無錫卓之翼的餘下權益在實施僱員激勵安排時由其他19名僱員持有，彼等在實施僱員激勵安排以令僱員享有經濟利益時並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約佔79.46%權益)。

### 淄博卓之翼

淄博卓之翼為於2024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能源及化工業務部的總經理劉鋒先生為淄博卓之翼的唯一執行及普通合夥人並持有7.83%的合夥權益。於實施僱員激勵安排以令僱員享有經濟利益時，淄博卓之翼的餘下權益由姜先生(約佔0.34%權益)、葉女士(約佔0.08%權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路永軍先生(約佔6.18%)、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管理部總監王永輝先生(約佔6.18%)及39名僱員(約佔79.39%)持有。

### 淄博網之翼

淄博網之翼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20日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實施僱員激勵安排以不時激勵僱員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根據僱員激勵安排的合資格僱員有資格參與並作出相應出資，從而持有間接公平權益以參與僱員激勵安排，獲得經濟利益。自成立以來，淄博網之翼一直由姜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姜先生透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委託／代名人持有安排，管理僱員激勵安排，從而向現有僱員及前僱員(無意間接行使本公司投票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惟僅享受經濟利益的人士)(就彼等受僱期間及仍符合資格的期間而言)提供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持有約91.74%的股份，而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授出的餘下實益權益則由19名僱員及前僱員持有(合共約8.26%)，彼等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於2024年3月20日為合資格計劃激勵對象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穩定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編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1	北京卓創	提供諮詢服務	2009年10月26日，中國
2	無錫出類	提供資訊、數智及會展服務	2016年7月12日，中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北京卓創的全部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收購無錫出類及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收購無錫出類及股權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收購無錫出類及股權變動

於2024年10月31日，溫鈺先生、溫鋒先生、江波先生及梁冰心先生(統稱「無錫賣方」)與本公司、姜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女士(統稱「無錫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無錫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無錫股權轉讓協議，無錫賣方向無錫買方轉讓無錫出類合共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70百萬元，乃參考經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在有關代價中，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8.24百萬元用於其所收購的36%股權，而總代價的餘額則由其他無錫買方結清。本公司應付代價已動用A股上市所得款項結清及於2025年2月完成。於無錫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無錫出類36%股權、姜先生持有10%、淄博卓之翼持有7%、葉女士持有2%，而餘下45%繼續由溫鈺先生及溫鋒先生分別持有30%及15%。

於2024年10月31日，姜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委託方同意(i)在行使其在無錫出類的股東權利時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或(ii)將其在無錫出類的全部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行使，在任何情況下，均確保本公司控制無錫出類股東權利的行使。憑藉此安排，委託方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控制權已委託予本公司來控制無錫出類。透過一致行動安排並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控制無錫出類的55%總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超過半數的董事。據此，無錫出類被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無錫出類於申請[編纂]日期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有關無錫出類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無錫出類財務資料附註2。

### 轉讓股權予無錫卓之翼

於2025年11月24日，溫鈺先生及溫鋒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無錫卓之翼(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鈺先生及溫鋒先生分別以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無錫出類的3.000%及0.895%股權轉讓予無錫卓之翼。轉讓完成後，溫鈺先生、溫鋒先生及無錫卓之翼分別持有無錫出類約27.000%、14.105%及3.895%股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轉讓股權予淄博卓之翼

於2025年11月24日，姜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淄博卓之翼(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姜先生以人民幣2.76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無錫出類的2.06%股權轉讓予淄博卓之翼。轉讓完成後，姜先生持有無錫出類7.94%股權，而淄博卓之翼則持有無錫出類約9.06%股權。

上述各項股權轉讓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生效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

由於上述股權轉讓更改無錫出類的原有股權架構，原先有關原有股權的股份委託安排不再具有原有持續效力。於同日，姜先生、淄博卓之翼、葉女士及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一致行動協議正式終止，即時生效。於有關終止後，姜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女士不再為互相採取一致行動的訂約方，且亦不再被視為於彼此於無錫出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緊接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於2025年11月24日：(i)姜先生同意並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投票權委託安排，以行使彼於無錫出類的投票權；(ii)淄博卓之翼同意並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投票權委託安排，以行使其於無錫出類的投票權；及(iii)葉女士同意並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投票權委託安排，以行使彼於無錫出類的投票權。

因此，姜先生、淄博卓之翼及葉女士分別已將彼等各自於無錫出類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全權獨立行使，自此生效，直至相關委託人不再持有無錫出類任何股權之日為止。該等投票權委託安排乃獨立簽訂，且概無委託安排以其他投票權委託安排為條件。投票權委託安排於簽訂後即時生效。

因此，緊隨向無錫卓之翼及淄博卓之翼轉讓股權後，本公司透過該等委託安排繼續控制無錫出類55%的總投票權，並因此將無錫出類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合法及適當地完成及結算上述收購事項，並獲得所有與上述收購事項有關的必要中國監管批准。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出類為中國大宗商品行業的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包括有色金屬、鋼材、再生金屬、不銹鋼、鐵合金、稀有及貴金屬以及新能源鋰電池等行業。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之理由

自2022年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自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乃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的確認。

我們尋求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增長及擴展籌集額外資金、分散集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核心競爭力，以及優化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一般而言，這將意味著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尋求上市的H股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於我們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其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規定百分比10%，以於上市時符合[編纂]規則第19A.13A(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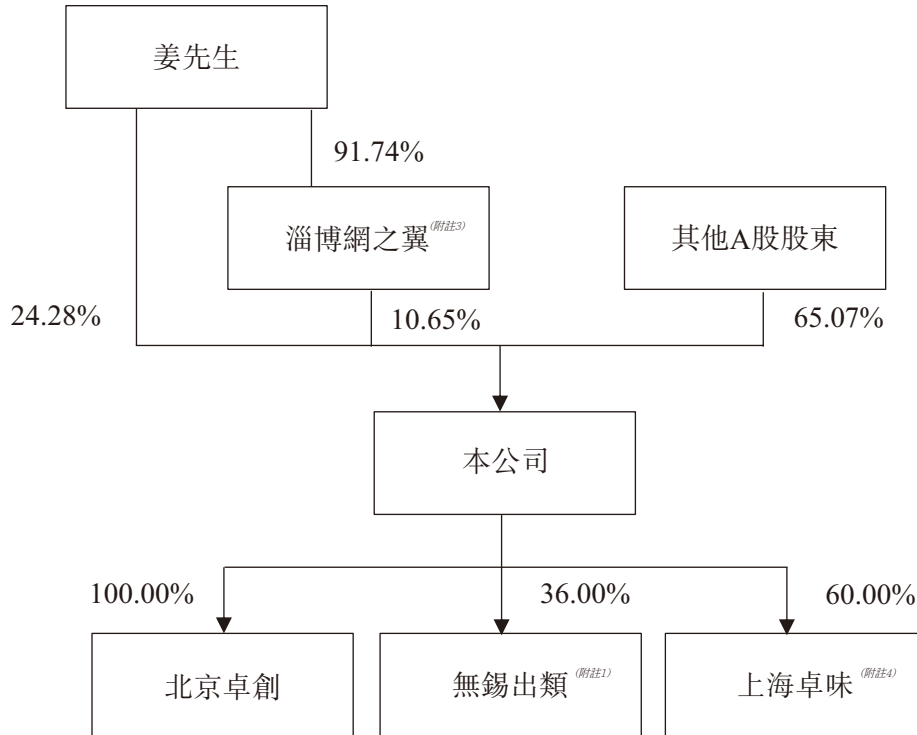
#### 滿足自由流通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採納指南第4.14章項下的機制B。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初步提呈的[編纂]的10%須配發予[編纂]，而[編纂]的至少40%須配發予[編纂]([編纂]除外)。因此，[編纂]的至少50%於[編纂]時將不受禁售限制。因此，我們[編纂]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限制，[編纂]時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中位數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高於根據第19A.13C(2)(a)條規定的至少5%之自由流通量百分比及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股權圖闡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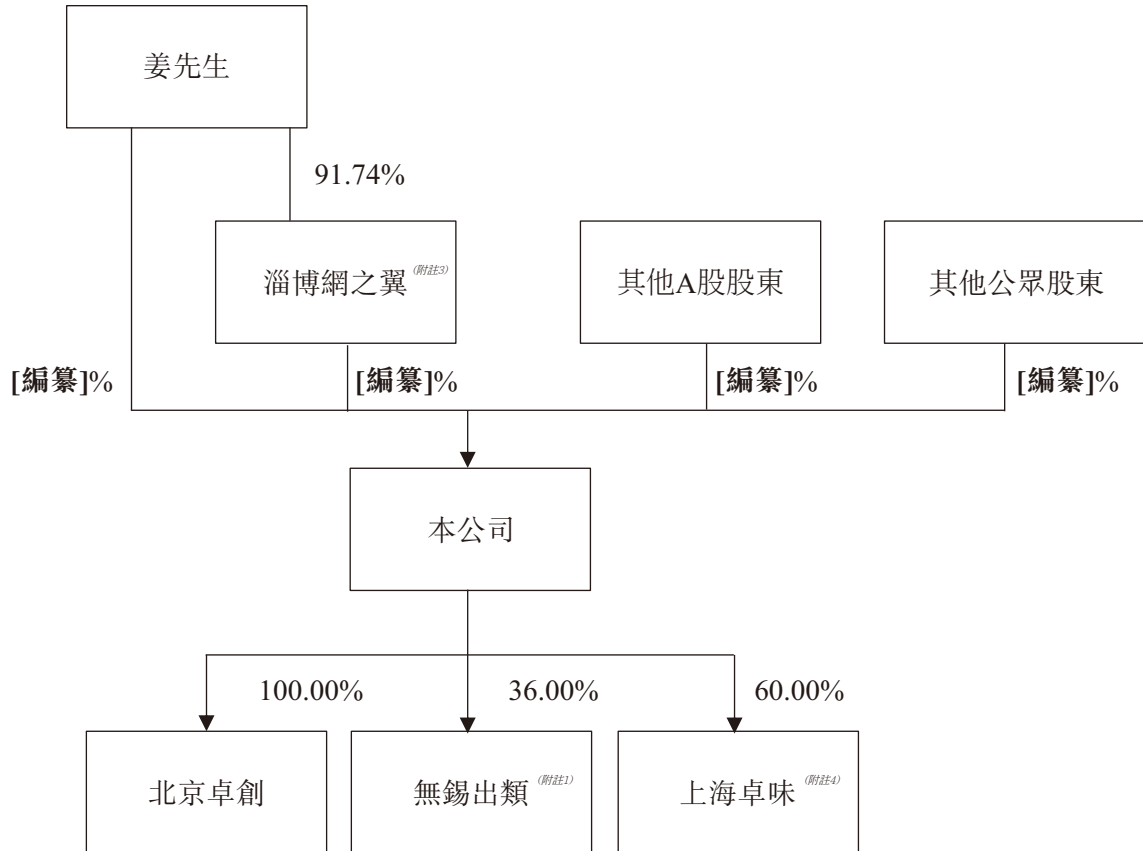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出類由本公司持有36.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溫鈺先生、溫鋒先生、淄博卓之翼及無錫卓之翼分別持有約27.00%、14.11%、9.06%及3.90%股權。無錫出類的餘下權益分別由我們的董事姜先生及葉女士持有約7.94%及2%。
- (2) 持股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的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名僱員及前僱員（彼等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8.26%實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設立僱員激勵安排」。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卓味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湖南香與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出類由本公司持有36.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溫鈺先生、溫鋒先生、淄博卓之翼及無錫卓之翼分別持有約27.00%、14.11%、9.06%及3.90%股權。無錫出類的餘下權益分別由我們的董事姜先生及葉女士持有約7.94%及2%。
- (2) 持股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的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名僱員及前僱員(彼等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8.26%實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設立僱員激勵安排」。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卓味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湖南香與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